



去年甬城空气污染时景象(资料图片)。记者 唐严 摄

我市将立法对大气污染说“不”

明天表决防治条例(草案)

□记者 滕华

灰蒙蒙的空气，若隐若现的城市高楼，这副灰霾景象，相信大家都经历过。可喜的是，今年宁波将用立法的方式，对大气污染说“不”了。在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请审议，并将于明天进行表决。

之前收集意见建议1769条

“与全国许多城市一样，我市广大群众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呼声日益高涨，热切期盼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治理。”在昨日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邬和民做了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他说，近年来，大气污染已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15年中国气候公报》中提到全国共出现11次大范围、持续性霾过程，雾霾已经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

据统计，2015年，宁波市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为302天，优良率为82.7%，PM2.5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但仍为年均35微克/立方米的国标的1.29倍。

将这部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

各界广泛关注的法规提请人代会审议，邬和民说，既是市委、市政府积极回应群众期盼，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决心和信心的充分展现，也是市人大积极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运用法规防治大气污染的根本性、长远性之举。

草案在制定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开门立法”的精神，为充分听取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于去年11月23日到12月15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就条例开展了大范围主题接待活动。此次活动征求了488名市人大代表和341名群众代表的意见，共收集到意见和建议1769条次，并以信函形式向每位代表作了回复。可以说，草案的制定，是一个充分酝酿、征求民意、吸收民智、反复修改的过程。

防治重点圈定，罚款最高可达百万元，情节严重的停业关闭

根据此前相关课题研究，我市工业(包括燃煤、挥发性有机物等)、机动车船、扬尘的PM2.5贡献率分别占到47%、22%、11%。相对应的，我市将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工业废气防治、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扬尘治理等方面工作作为《条例(草案)》规范的重点。

燃煤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根本措施，也是草案的核心内容。对此，《条例(草案)》明确规定，本市实行燃煤消费总量控制，并进一步明确原煤消费总量不得超过2011年水平并逐步削减。

工业锅炉、电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等是本市大气PM2.5污染的主要来源。《条例(草案)》规定本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除

向区域集中供热和供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发电项目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锅炉自备热力供应站的配套发电机组。

建筑工程车带着满身泥浆，一路滴漏的现象在我市时有发生。在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草案)》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盒沉淀、排水设施，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能驶出工地。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设置密闭装置，防止物料在运输途中沿途泄露、散落或者飞扬。

对于大气污染的执法监督，草案的规定非常有力，罚款最高将达百万元之巨；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预案启动时可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到了秋冬季节，在我市的部分郊区时常发生焚烧秸秆现象。对此，《条例(草案)》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木柴、树木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本市还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如有违反，对个人将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草案)》还要求，相关部门应建立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预测预警制度，并统一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信息。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

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采取通知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宁波机动车保有量在两年前就超过了200万辆，这些行驶着的汽车也是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也明确，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决定在本市提前使用符合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船舶排放标准的车船用燃料，提前实施更严格的车船用燃料国家质量标准。

春节“宁波蓝” 从朋友圈到了两会现场

昨日各代表团集体审议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记者 滕华

春节期间的“宁波蓝”，有多美，你还记得吗？半个月过去了，它竟从微信朋友圈“走”到了市两会现场。在昨日下午的各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审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成了代表们的热议话题。

治理大气污染也是大家的事儿

“我希望，365天，天天都能见到这样的湛蓝天空。”在鄞州区代表团全体会议间隙，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一科科长王秀芳和记者聊起了她的“宁波梦”。“当然，这个梦有点不现实，毕竟春节期间的蓝天，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行驶车辆减少、企业减产共同得来的，但希望宁波的天更蓝是几乎所有市民的心愿。”

王秀芳代表说，宁波和其他城市有着不同的“根底”，从城市定位来说，化工、钢铁等已经做大的产业只能慢慢进行调整。“从条例本身来说，我更关注作为个体的我们，即每个生活在宁波的市民能为大气污染做点什么？”

她打了个比方，以前天气好的时候，一家三口开着车去鄞江搞个露天烧烤，这感觉多有情调的，但现在，大家担心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好的影响，都不这样做了；以前过年，谁家都会买点烟花爆竹来热闹热闹，现在随着政策的调整和公民意识的改变，放鞭炮的也越来越少了。“治理大气污染，不单是政府的事儿，更是大家的事儿。”

为决心信心“点赞”

要蓝天白云，也要经济发展。有不少代表发言指出，市委、市政府非常有智慧地处理好了环保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法规的出台对宁波改善大气环境一定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我要为宁波市委、市政府点个赞！”市人大代表、宁波中学校长李永培说，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宁波建设生态城市的一个延伸，并且将之提高到法规的地位，来保护我们共同的大气环境。“把这样一个相对敏感的话题，拿到两会上来说、来表决，反映的是我们的市委、市政府对这场大气治理战的决心和信心，更是对民生的一种关切和回应。”

李永培代表说，老宁波的“三支半”烟囱曾是这座城市的骄傲，到了大跃进时代，烟囱也越来越多，这都是城市在时代发展中的问题。但法规的出台，也并不是如意金箍棒，马上能变回蓝天白云。“这毕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把法规形成共识，把立法立进人心，来共同应对这些城市发展中的‘阵痛’。”